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40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家悦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442QD1U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杨玉玲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无标签糖果 50 袋； 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40号

当事人：绿园区家悦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杨玉玲 女 汉族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富民大街与安庆西路100米处康富农贸市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42QD1U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129997

2020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富民大街与安庆西路100米处康富农贸市场内的绿园区家悦超市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绿园区家悦超市收银台上正在销售的预包装糖果（称量后质量为18g每袋，每袋含6块糖果）50袋无标签。该超市经营者是杨玉玲，店内销售无标识、标签及说明书的预包装糖果共50袋。该店负责人杨玉玲未查验上述商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

他合格证明。2020年4月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侯淑凤、孟璐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家悦超市进行了拍照取证，由执法人员王飞、肖金华对当事人现场无标签预包装食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40号）及《财物清单》（第40号），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年4月8日，当事人绿园区家悦超市经营者杨玉玲来到食品监管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杨玉玲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6日依法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延强字〔2020〕40号）。此案于2020年5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家悦超市经营者杨玉玲，自2017年3月29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富民大街与安庆西路100米处康富农贸市场内开办了绿园区家悦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42QD1U）。当事人2020年4月4日于流动推销员处购进无标签预包装食品2盒。每盒30袋，共计60袋。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索要进货票据，也没有查验供

货商的经营资质，现已无法取得联系。上述商品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上述糖果购进价格每袋 0.25 元钱，销售价格每袋 0.5 元钱。直至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无标签糖果 60 袋，售出 10 袋。货值金额合计 30 元，违法所得合计 2.5 元。上述商品，当事人绿园区家悦超市销售时未登记账目也没开具发票及收据。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绿园区家悦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杨玉玲身份情况；
- 3、绿园区家悦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家悦超市主体情况；
- 4、绿园区家悦超市经营者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家悦超市主体情况；
- 5、绿园区家悦超市负责人杨玉玲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绿园区家悦超市购进及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实际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3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家悦超市及其销售无标签糖果的实际情况；

7、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及记录现场扣押情况；

8、本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玉玲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嫌销售无标签糖果的具体情况；

9、《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40号）、《财物清单》（第40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糖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延强字〔2020〕40号）原件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糖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5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4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上述糖果在外包装中均未标注该商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生产厂家及生产厂址等。

同时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采购食品时未严格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严格履行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一）项’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及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

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经计算，上述无标签商品货值金额合计 3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场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结合当事人实际情况，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后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1、没收其无标签糖果 50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
- 3、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罚没合计：5002.5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